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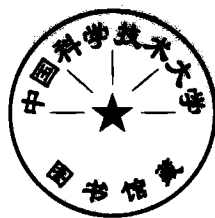
410

D72.217-42
G78

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考前培训通用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知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业资格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考前培训通用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知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业资格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张健全 刘东旭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frac{7}{8}$ 字数 249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一版 2001 年 7 月第三次印刷

*

ISBN 7-5066-2402-8/F·077
印数 4 501—7 500 定价 28.00 元

再版前言

1997年,我们组织编写了《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前培训通用教材技术监督法律基础知识》(试用本),经三年的试用,得到了参加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及参与考试、培训管理的工作人员一致好评。认为教材简洁明了,便于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有利于他们更好地开展检验工作。

200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重新修改并颁布实施。新《质量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涉及本教材中的有关章节这次进行了重新编写。

重新编写的教材,保持了原教材的结构和体例。第一章是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由刘兆彬同志审阅修改;第二章是计量法律知识,由陈万民同志审阅修改;第三章是标准化法律知识,由石保权同志审阅修改;第四章是产品质量法律知识,重新编写工作主要由袁俊明、毕玉安同志完成,于献忠、邬建平、董乐群、黄军华、齐晓、李文龙、薄昱民、刘春燕等同志参加了审阅。张玉宽同志对本教材修改提出了指导意见,并审阅确定了本教材终审稿。借此机会,我们也向为本教材编写、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等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表示感谢。

本教材为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前培训指定教材,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业资格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年 12 月 日

一 版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要在我国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并重的制度。为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劳动部和人事部颁发了《职业资格证书规定》，人事部制定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明确：“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职业资格制度，是我国深化用人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产物。

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政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在目前的条件下，我国对资格的设置和管理还属于政府行为。执业资格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建立，执业资格的标准，一般体现了对从事某一专业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相应的技术能力要求的标准。可以说，执业资格是相应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力的复合型资格。

从业资格可以通过学历文凭的确认和考试两种方法取得；执业资格只能通过考试来取得，并且是采取全国统一考试的方法，即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

国家对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实行注册管理。通过运用注

册登记的手段,对取得资格的人员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出现工作上的重大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即取消注册证,使其资格失去效用,而不能继续在关键岗位上工作。这样就能较好地解决能进能出的问题,就能保证执业人员队伍处于良好的素质状态。申请再次注册时需提供继续教育、接受专业培训、更新知识的证明,就能督促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自己,跟上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见它是一种充满活力的人才评价制度,可以通过实施执业资格制度,对人的资质进行有效控制,来确保相应专业工作的高质量,也就是从实施“人”的资质管理,达到管理专业工作的目的。

在技术监督行业建立职业资格制度,对提高技术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有着特殊的意义。建立职业资格制度,是建立一个完善的技术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技术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职责,是出具公正数据和凭证。对进入技术监督技术保障体系、中介服务体系中部分关键岗位的人员,实行准入控制,对加强执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执业人员技术业务水平,从而对于出具数据的准确、凭证的真实和执业的公正,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建立职业资格制度,有利于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随着技术监督工作的不断发展,技术监督工作的许多重要领域,在人员管理制度上,都将发生深刻的变革,都将纳入规范的、统一的、长期有效的执业资格制度轨道。在技术监督行业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而且要掌握一定的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知识。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知识,是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技术监督各个专业的人员必考的科目。编写本教材的主要目的,其一是使在技术监督行业工作的、准备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掌握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以便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做到知法守法;其二是对参加技术监督执业资

格考试的人员起到辅导作用。

这本教材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职业资格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适用于技术监督行业中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各个专业的人员。教材共分四章:第一章是法律基础知识;第二章是计量法律知识;第三章是标准化法律知识;第四章是产品质量法律知识。在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王以铭主持下,李春田、金光、东征、朱一文、郭若虚、宣湘、夏铮铮、陈宽基等同志对这本教材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

在本教材的使用过程中,将针对技术监督行业建立执业资格制度的各个专业的特点,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以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有针对性地、更好地学习掌握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我国的执业资格制度刚刚起步,编写相应的考前培训教材,还缺乏经验。因此,这本教材需要经过实践,不断修改提高。希望广大读者,尤其是有志于取得技术监督专业执业资格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技术监督局职业资格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7年7月16日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 法的概念

法,即法律。在我国,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是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意义上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意义的混淆,我国一些法学辞书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把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国家强制性。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法之所以成为一种最强有力的规范是因为它是由国家在全社会推行的,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些专门的国家机关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人必须遵守执行,否则将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表现为: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所谓国家制定,一般是指成文法;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承认或赋予某

种习惯、判例、法理具有法律效力。法是以国家名义允许、要求或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因而具有权威性。

2.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国家强制力是与国家制裁相联系的,具有特殊威慑力。如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都是其他社会规范不具备的国家制裁形式。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是国家强制。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等。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规范性

从逻辑结构上讲,法律规范一般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也有人认为由假定、指示和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

行为模式主要有三种: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不应该这样行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授权性、义务性或禁止性规范。

法律后果大体上可分为两类: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某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或鼓励;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不承认,加以撤销以至制裁。

4. 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意味着有关方面承担的义务。反之,法律上所规定的义务,也就意味着有关方面享有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不以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为条件。

5. 法有其确定的创制和表现形式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的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的范围。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及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总之,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三)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一切社会的法都可以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分。

1. 法的规范作用。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五种。

(1) 指引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一方面在于鼓励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如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有选举权,就是指引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积极参加选举;另一方面在于防止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如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就是指引生产者如何从事生产活动。

(2) 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评价准则,对他人行为予以评价,较政策、道德规范等具有明确、具体的特征。

(3) 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

(4) 预测作用。即人们依靠法,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如一个人打算从事工商业经营,根据现行法律就能预测到主管部门能否予以核准登记。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不仅在于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还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

2. 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即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1)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包括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和调整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即调整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事务方面的活动,如铺路架桥、兴修水利、交通管理、自然环境保护等,以保证社会生产、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

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一) 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文“人民”和“统治”、“政府”、“权力”,意为“人民的权力”、“人民的统治”、“人民当家作主”。因此,从起源来看,民主指的是国家制度、国家形式。

国家形态的民主可以从国体和政体两方面来看。例如,我国的社会

主义民主,就国体来说,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它规定了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而就政体来说,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确定了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

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包含下述内容: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赋予每个公民同等的权利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承认和肯定公民的独立人格与尊严。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可以这样来表述:在一定国体和政体下的人民当家作主的行为方式及人民间的相互关系。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来说,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就是在上述国体和政体下,由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表明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行为方式及相互关系形态。

(二) 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是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活动和过程。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段话表明,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它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作为执政者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而应依照法定的职权进行国家管理,而这正是法制的最本质问题。加强立法和司法,提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基本精神也是要人人遵守法律,禁止任何人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所以,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它不仅包括静态的法律和制度,而且包括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监督等一系列的动态的活动过程,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体,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概括而言,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环节是紧密联系和相互配合的,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整体。

1. 有法可依

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遵守法律。因此,首先必须重视立法工作,尽快地建立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要求。

2. 有法必依

这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做到依法办事的核心。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绳,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但是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制定了法,如果不切实加以执行,再完备的法律也不过是一纸空文,所以既要重视法律的制定,又要重视法律的实施。

要做到有法必依,首先要求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权与法的关系。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职权是人民通过法律赋予的,法律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决不允许把这种职权作为特权,凌驾于法律之上。社会主义国家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能否正确处理权和法的关系,实质上是能否正确对待人民群众的问题。我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过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是说,一切国家机关,特别是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遵守和执行法律,不允许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或徇私枉法。所有政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执法必严

这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做到依法办事的关键。这是专门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律,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坚持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本身就藐视法律,滥用职权,那就严重破坏了法律的尊严。为了做到执法必严,必须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为执法人员必须具备对人民高度负责,刚直不阿,敢于排除各种干扰,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甚至不惜以身殉法的崇高品德;必须具有法律专门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地掌

握和运用法律。这两方面缺一不可,否则都难以做到执法必严。因此,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上过硬的执法队伍,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为了保证严格执法,还必须加强监督,监督社会主义法制的各个环节是否合法,做到执法必严,有错必纠。需要说明的是,执法必严并不是指对—切违法行为—律从严、从重处理。这里讲的“严”,应是指对待执法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严格的要求、严谨的作风,切实做到不松懈、不草率、不走样。

4. 违法必究

这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做到依法办事的保障。“违法必究”是指国家机关、组织、公职人员或公民如果违犯了法律,都毫无例外地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受以法律制裁。

要做到“违法必究”,必须提高执法人员的水平。对违法或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还要正确区分违法与合法,罪与非罪,以及违法和犯罪种类,做到依法给予应得的制裁,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律平等”,是我国的法制原则之一。因此,要做到“违法必究”还必须反对各种特权,不管什么人犯了法都不能逍遥法外。

社会主义法制四个方面的要求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有法可依是前提,有法必依是核心,执法必严是关键,违法必究是保障。

(三)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两者之间这种极为密切的关系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及基础

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上,社会主义民主居于主导方面,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及基础。

第一,确立和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是以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为前提的。如果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未取得政权,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因而也就谈不上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只有在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国家政权,成为国家主人这一事实出现以后才能确立。同时,还必须通过法

律形式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实现。实践证明,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虽然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争得了民主,但如果没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也必然是不健全的,甚至会遭到破坏。因此,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国家制度,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确定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法制是制度化、法律化的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实施。其内容包括:依法保障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以及其他各项民主自由权利;依法打击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危害和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党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和严格的纪律。脱离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贯穿于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全过程之中。在法律制定方面,社会主义民主表现为人民群众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立法工作;在法律的实施方面,社会主义民主表现为依靠人民群众自觉地遵纪守法,依靠人民群众实施法律,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是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武器,脱离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同样不能存在。

第一,社会主义法制就是法律化、制度化了的社会主义民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并使之具有不可侵犯的性质。如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人民在国家政权中的主人翁地位,以及人民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生活中的民主要求,都需要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并严格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民主才能获得具体体现和保障,从而使人民的民主要求成为现实。

第二,社会主义法制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提供组织形式、方法和程序,从而把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和其他各项民主权利落到实处。

第三,社会主义法制依法追究和制裁危害、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违法犯罪行为,保卫社会主义民主。如《选举法》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制裁,又如《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出了适用刑罚的规定。这些,都有利于清除对人民按照合法途径行使民主权利

的障碍,使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不受妨害。社会主义法制也是防止国家公职人员滥用国家权力,侵犯人民民主权利,损害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有力措施。

第四,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有一个逐步健全和完善的过程,需要不断地在实践中总结经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也就是把实践中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行之有效和较成熟的经验定型化为法律,使之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从而起到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存在着辩证统一关系。我们不能脱离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否则,社会主义法制便不能正确反映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因而也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发展方面。同时,也不能脱离社会主义法制而空谈社会主义民主,否则,社会主义民主便没有切实的保障。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法制才是体现社会主义民主要求的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成为有切实保障的民主。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的:“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三、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

(一) 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党的和国家的基本方针

邓小平一贯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讲话与谈话,系统地论述了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现实任务和长远目标,明确提出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1980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再一次强调:“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1985年,邓小平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究竟什么是我们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呢?这里当

然包括独立自主、民主法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这些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

2.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邓小平一贯坚持、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思想,深刻阐明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辩证关系,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和保障,确定了法制建设在整个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1. 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我国国情

1980年,邓小平在谈到如何理解和实行人民民主专政问题时,指出:“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的互相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我国的国情。”1992年,在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他再一次指出:“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两段论述,深刻揭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和特点。

2. 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

1986年底,在与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邓小平指出:“四项基本原则必须讲,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要争取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人民民主专政不行。”他还指出:“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

3. 发扬民主不是不要专政

邓小平指出:“我们在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工作继续做下去的同时,要求全党同志、全国人民高度警惕和坚决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如果不对这类活动进行打击,不但经济调整很难进行,而且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都要遭到危害。”

4. 严厉打击各种经济和刑事犯罪活动

1980年,邓小平指出:“我们一直坚持对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